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邱怡如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6
電子信箱：chiuju7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8006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辦法。(108006870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「108年辭典啄木鳥活動計畫」資料，請貴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08年4月8日教研語譯字第10813005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五部線上國語字、辭典各有其主要適用對象，其中《國語辭典簡編本》為提供中小學教學使用，大多收錄來自於教科書、中小學課外讀物中的詞彙以及社會常用語，並提供現代例句作為用法參考；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為提供語文研究使用，廣為收錄文言及現當代用語，並以古典文獻書證作為用法佐證。兩部辭典皆於民國89年以前完成編輯，歷經二十年的語言流變，辭典中收錄的部分辭彙，在人們長期的運用中，或詞語含意發生了變化，或產生新義，為使辭典能夠反映當代語用及推廣辭典使用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以反映當代語用為目標，邀請各界提供具體修訂內容，使這兩部辭典更為符合使用者需求。

三、本次活動訊息如下：

108/04/10



(一) 參加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不含尚未就讀國小之學齡前幼童。

(二) 活動分組：

- 1、國小學生組：國小在學學生。
- 2、國中學生組：國中在學學生。
- 3、高中學生組：高中在學學生。
- 4、大專學生組：大專校院在學學生（含研究生）。
- 5、社會人士組：不具國小至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在學學生身分之人士。

(三) 徵件時間：108年4月16日～108年5月31日，以檔案傳送時間為據。

(四) 活動說明：請參與者針對《國語辭典簡編本》、《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》已收錄之詞語，提供新義或釋義修訂建議，每筆修訂詞條，均須注明新增義項或修訂內容所依據之資料來源，作為主辦單位修訂辭典之參考（相關說明請詳見活動計畫）。

(五) 獎勵方式：

- 1、啄木鳥獎：依活動分組分為5組。各組設有首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、佳作獎，獎品依序為等值禮券10,000元、8,000元、6,000元、1,000元，另頒致獎狀乙紙。
- 2、指導教師獎：為鼓勵教師將教育部線上辭典之應用融入教學，凡指導學生人數達10人（含）以上的指導教師，均可獲獎狀1紙，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學生、大專學生各組中指導人數最多的前2名（合計8名），另可獲5,000元等值禮券，若有某組別指導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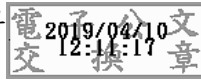
10人（含）以上者未達2名時，指導人數最多獎之獎額
可由他組遞補。

四、有關活動詳情，請參考國教院網站「最新消息」

（<http://www.naer.edu.tw/bin/home.php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